



冯塘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举措。现将 2024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我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号召，紧紧围绕“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优化信息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政务信息公开作为连接政府与民众的桥梁，努力打造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行政决策、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及流程等，确保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政府信息。

在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方面，我们严格遵循《条例》规定的时限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在形成或变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更是做到了即时发布，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

在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方面，我们建立健全了信息审核机制，实行“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公开的每一条信息都经过严格把关，内容准确无误，避免了因信息错误而引发的误解和不满。

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方面，我们不断拓展公开范围，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尽可能地将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纳入公开范畴，特别是加大了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公开力度，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环境保护、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回顾过去一年，虽然我们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清醒地认识到，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对《条例》的学习和理解，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努力构建更加开放、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比新时代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更新不及时、专业队伍建设需加强、公众参与度不高等方面。针对这些问题，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政府信息；二是严格落实责任，加强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四是强化宣传，提升政务开放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过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